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349號

上訴人 張哲偉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交上訴字第5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2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張哲偉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